



国务院:不得将人才“帽子”同物质利益直接挂钩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提出,要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优化整合科技领域人才计划,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不得将人才“帽子”同物质利益直接挂钩。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同时,

要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通知》提出,要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并加快形成经验在全国推广。(据新华社)

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河北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草案)》 绿色建筑发展将步入法治化轨道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日前,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河北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草案)》,该草案将以省政府议案的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向会议作了相关的情况说明。《河北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草案)》主要在绿色建筑标准、规划建设、运营改造、激励措施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该草案所称的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用建筑。草案明确,绿色建筑按照国家标准由低到高分为一星、

二星、三星三个等级。要求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作为对下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同时,还按照各主管部门职责,规定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草案对规划建设进行了明确,规范了监管程序。首先,要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建设,城镇建设、规划建设、运营改造、激励措施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该草案所称的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用建筑。草案明确,绿色建筑按照国家标准由低到高分为一星、

要求作了具体规定,通过对建设过程的无缝隙监管,确保专项规划能够顺利实施。草案明确了绿色建筑的运行要求,原则规范了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物业服务企业的运营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运营评估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能耗统计监测平台,通过评估和统计监测,为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制定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改进设计方案和优化施工流程提供重要依据,实现对绿色建筑规划、建设、运营的闭环管理。市、县级政府要制定计划,有序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改造,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要逐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绿色改造。通过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实现

节能降耗的阶段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草案原则规定了县级以上政府资金支持的范围,省级层面的政策扶持方向。原则规定了建筑供热节能要求和鼓励采用的新技术、新方式。草案对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作了具体规定,要求市、县政府明确城市、镇建设用地区域内装配式建筑的比例,省住建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和安装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此外,草案明确了3项对研发绿色建筑技术、产品建设和购买绿色建筑的激励措施。此外,草案还依照有关上位法的规定,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初评入围项目公示 我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入围

本报讯(法宣)7月22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发起的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初评评审会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经过评委投票表决,在申报本届“中国法治政府奖”的85个项目评选出入围项目31项。省政府法制办申报的河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入围。此次评审会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名誉会长应松年担任主席,中

国政法大学、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相关专家教授参加。公示时间为:7月23日至7月29日。在公示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入围项目存在异议的,可以向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组委会反映。

省工信厅“放管服”改革取得新成效 取消行政权力22项

本报讯(张晓辉 王凯)今年以来,省工信厅把推进“放管服”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工业发展的首要举措,紧紧抓住转变职能这个“牛鼻子”,“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为实现行政权力大“瘦身”,省工信厅对该厅享有的47项行政权力逐条分析筛选,在全面梳理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省工信厅取消22项行政权力,其中初审转报事项2项,行政确认事项4项,其他类事项16项,占全部行政权力的46%。为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省工信厅创新举措,积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研发了具有工信特色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平台,在“一单两

库”基础上,增加了“第三方专家库”,为实现专家的随机抽取做好了人员储备。在“双随机一公开”抽取基础上,增加了“随机抽取第三方人员、随机混编检查组”,改变了随意指定第三方专家参加检查和随意编制检查组的做法,确保了检查程序公平公正。为实现让“数据跑路、信息跑腿”,省工信厅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根据网上办理需要,重新梳理了政务服务办事流程,并关联了相关环节,优化了办理流程,最大程度减少了网上审批的人为因素和外部干预。日前,该厅13项政务服务全部实现了在河北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上网办理率达到100%。

省政府法制办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要求 采取有力措施 确保巡视整改要求按期落实到位

本报讯(严实)7月24日,省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好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河北省情况反馈会议精神有关要求和省委书记王东峰的讲话要求,研究省政府法制办整改落实有关措施。会议组织处以上党员干部学习了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会议指出,办党组成员和处以上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有关部

署,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把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和省委关于巡视整改的有关要求作为践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实际检验,作为对党绝对忠诚、坚决履行好法治保障职责的实际行动,作为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进一步优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契机,以自我解剖和自我革命的精神抓好省政府法制办整改工作,确保中央巡视整改有关要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王桂海强调,办党组及领导班子成员要高度重视,把巡视整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巡视整改工

作。要开好一次办党组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和有关处室要认真进行准备,深刻对照检查,通过民主生活会带动全办党员干部抓好巡视整改工作;要列出一份巡视整改工作清单,针对上次省委巡视省政府法制办整改工作的情况进行“回头看”,深入对照和系统梳理反映出问题,把全面彻底整改贯穿始终,做到切实把自身摆进去,做到认账认账,列出整改清单;要制定好一份巡视整改方案,针对省政府法制办存在的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不到位,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跟踪问效不够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好巡视整改工作方案。王桂海强调,要进一步在

全办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浓厚氛围,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决落实好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强化和落实“两个责任”,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采取一系列坚定有力的措施,确保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省关于巡视整改要求按期高质量整改落实到位。会议还传达了学习了全省经济发展推进会精神和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

一周法治 7月19日—7月25日

- 7.19 民航局出新规改进票务服务工作 为切实改进和提升票务服务,维护旅客合法权益,民航局近日发布了《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对航空公司、OTA平台(在线旅行社平台)和销售代理企业等在规范制度、改进服务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 7.20 教育部:严厉打击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 教育部近日发出通知,要求严厉打击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明确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 7.21 国家发改委宣布地方定价项目再减30% 国家发改委宣布,截至目前,已完成对全国29个省份(西藏、新疆除外)的定价目录第二轮修订的审定批复工作。通过此轮修订,地方政府定价项目进一步缩减到平均32项左右,缩减幅度达30%,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已基本放开。
- 7.22 四部门:不断扩大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机会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要求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不断扩大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每个省(区、市)集中力量至少办好一所面向全省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 7.23 两部门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 教育部、财政部近日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从2018年起,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优秀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发挥优秀退休教师引领示范作用,帮助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
- 7.24 人社部:推行“三个不用”的便民服务措施 针对群众提出办理一些社保业务时存在办理慢、来回跑的问题,人社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人社部将推行“三个不用”的便民服务措施,即:全面推行异地业务“不用跑”,全面推行无谓证明材料“不用交”,全面推行重复表格信息“不用填”。
- 7.25 农业农村部部署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 当前,正值主汛期,也是病虫害防控的关键时期。对此,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下发《关于做好秋粮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的通知》,部署防控工作,要求各地及早落实防控措施,坚决遏制病虫害暴发危害,实现“虫口夺粮”保丰收。

为做好暑期卫生保障工作,近日,省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局组织保定、邢台、邯郸3个市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人员对全省重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对供水单位、公共场所、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制作现场笔录,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或责令整改通知书。目前已对一家药店责令改正,对两家药店进行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景区玻璃栈道人流量每平方米不超3人 我省出台全国首部景区人行玻璃悬索桥与玻璃栈道地方标准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栗晓烁)8月1日起,我省景区人行玻璃悬索桥与玻璃栈道建设和管理将有地方标准。省住建厅会同省质监局、省旅发委、省安监局日前组织编制了《景区人行玻璃悬索桥与玻璃栈道技术标准》,对景区人行玻璃悬索桥与玻璃栈道建设材料、设计、施工、验收、检测与评定以及运营安全管理等提出了明确标准规范。该标准是国内第一部专门规范景区人行玻璃悬索桥与玻璃栈道建设与管理的标准。

标准提出,玻璃悬索桥、玻璃栈道护栏安全可靠,在危险处应加装防护装置。景区玻璃悬索桥、玻璃栈道的出入口处应设有指示牌,标明道路的通行方向和地点,告知游客通行时应注意的事项。危险处应设有醒目的警示牌。警示牌和指示牌上应包含中文及一种以上的外文翻译。玻璃悬索桥和玻璃栈道在遭遇台风、大暴雨、雷电、山洪、泥石流和冰雪等自然灾害时,应临时封闭。灾情结束后,应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重新开放。玻璃悬索桥和玻璃栈道出入口处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设备,对进入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严禁携带危险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玻璃悬索桥和玻璃栈道应严格控制进入人数,每平方米人流量不宜超过3人或设计最大流量。在游客人数超过规定人数时,应安排专人对人员流量进行控制;出口、入口、标识标牌处增派工作人员,并结合游客中心广播进行安全疏导。

玻璃悬索桥、玻璃栈道应保持洁净,应及时清扫树叶、沙土及影响游客通行的杂物。严禁游客以齐步、跳跃等危险方式通行,管理人员应在线路两端标明危险通行方式并提前告知游客。严禁尖锐物体直接接触玻璃。未经许可,玻璃栈道上严禁自行车、手推车等车辆通行。标准要求,在各主要路口、观景台和游客主要聚集区等区域,应设置全方位视频监控网络系统。随时掌握游客流量和信息,预防和追踪各类事件的发生。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李倩军 刘小林 栗晓烁
本版编辑:刘小林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
电话:0311-87800873 87801173

